

# 睢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睢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睢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县政府7楼；邮编：476900；电话：0370-8116219；邮箱sxyjglj@mailsuixian.cn）。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40条。其中，在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16条，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条，在睢县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信息1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我局根据政务信息的属性，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在进行信息发布时，严格审核，确保公开内容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围绕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等重点领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谁检查、谁录入”、“检查一起，录入一起”的原则，确保立案查处等行政处罚过程信息全部录入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和县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系统。

（五）监督保障。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传达上级精神；定期对发布信息开展自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睢县应急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把上网信息质量关，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